

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宇洋采公-2020015 的项目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非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圆整（小写：¥540000.00元）。

本公司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盖章）：广州希奕餐厨降解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15日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540000.00元	广州希奕餐厨降解设备有限公司

以上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小写¥540000.00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五.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川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宇洋采公-2020015的2020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易腐垃圾处理设施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陆仟圆整（小写¥：606000.00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延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15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1	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606000.00	浙江延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陆仟元整（小写¥：606000.00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五.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 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 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宇洋采公-2020015的2020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易腐垃圾处理设施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陆仟圆整(小写¥: 806000.00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延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 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1	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806000.00	浙江延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陆仟元整（小写¥：806000.00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